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光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光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顏光佑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執意騎駕普通重型機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粘建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185 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0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2 不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4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6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2號

28 被 告 顏光佑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雲林縣○○鄉○○00號

0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顏光佑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7時30分至12時許止，在新北市
08 林口區之某工地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9 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欲前往工地而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
11 南勢六街與過崙街之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並於
12 同日17時3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1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光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18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
21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是
22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5 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葉國璽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7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